

关于工伤 这些知识你得知道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工伤保险费由职工个人缴纳吗？工伤期间单位能少发工资吗？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不同等级的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什么情形下工伤职工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进行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Q1 工伤保险费由职工个人缴纳吗？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无须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Q2 工伤期间单位能少发工资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Q3 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3. 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4. 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
5. 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直接的重大威胁）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6. 有权对用人单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 作业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

Q4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 (二)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Q5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Q6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 (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Q7 什么情形下工伤职工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如果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如劳动能力完全恢复，无须工伤保险制度提供保障，就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如果工伤职工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一方面工伤保险待遇无法确定，另一方面也表明工伤职工并不愿意接受工伤保险制度提供的帮助，就不应当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3) 拒绝治疗的。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有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也有积极配合医疗救治的义务，尽可能地恢复劳动能力，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而不是一味消极地依靠社会救助。

“企业安全云课堂”开讲 筑牢危化领域生产防线



直播现场

本报讯（记者 张沁）3月22日上午，由潍坊市社保中心主办的“企业安全云课堂”直播活动第二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在潍坊市融媒体中心如期开讲。潍坊学院兼职教授、山东省人社厅工伤预防专家杨启超来到直播间，以“开展工伤预防 保障生产安全”为主题，用专业实操的讲解、真实鲜活的案例，为全市危化品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线上观众，带来一场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安全科普直播，切实守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助力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次直播紧扣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痛点、难点，围绕工伤预防核心目标，层层递进、重点突出，全面覆盖危化品安全生产全流程。杨启超首先解读了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核心风险特点，明确危化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泄漏等特性带来的工伤隐患，让观众深刻认识到“小违规=大灾难”的安全警示。随后，他逐一拆解重点授课内容，从防火防爆安全措施入手，详细讲解了动火作业“九步工作法”、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正确使用的关键要点；在防中毒安全措施方面，结合化工企业常见有毒气体特性，讲解了通风置换、个人防护装备佩戴等实操技巧；针对防触电安全，重点强调了危化环境下电气设备防爆、接地接零保护的规范要求。

同时，杨启超围绕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救援措施及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结合多地危化品企业真实安全案例，摒弃晦涩的专业术语，将复杂的安全规范、技术要求拆解成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让线上观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他特别强调，危化品领域工伤预防要坚持“预防优先”原则，从源头排查隐患，才能真正减少工伤事故发生，既守护劳动者生命健康，也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互动问答环节依旧是直播的一大亮点，随着讲解的深入，网友们的提问热情持续高涨。“杨老师，针对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日常生产中最容易被忽视、且易引发工伤事故的环节是什么，该如何规避？”“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何落地，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工伤事故发生？”面对网友提出的问题，杨启超耐心倾听、逐一细致解答，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给出可操作、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据统计，本次直播累计吸引1200余名观众在线观看，收获点赞3000余次。

青州某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员王先生全程观看了直播，他感慨道：“杨老师的讲解太实用了，结合案例拆解的防护措施和管理方法，直接就能用到我们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临朐某危化品仓储企业的一线员工李女士也表示，通过直播学到了很多实用的安全知识，明白了日常工作中哪些环节容易存在隐患、该如何防范，以后会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据悉，“企业安全云课堂”将持续深耕安全生产与工伤预防领域，持续邀请行业专家、业务骨干走进直播间，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需求，优化直播内容、创新呈现形式、提升服务质量，为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为广大劳动者筑牢工伤预防和权益保障的坚实屏障，持续传递民生服务温度，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实效，助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